

2000年12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摘錄

X X X X X

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

(立法會CB(1)225/00-0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由秘書處擬備的上述資料文件，並通過事務委員會應前往紐約及倫敦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該兩個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規管制度及市場運作情況，並與這些地方的規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建立直接的聯繫。他們通過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就暫定於2001年4月初進行的訪問申請撥款。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16/00-01號文件——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宣傳資料；

立法會CB(1)244/00-01號文件—— 公共財政檢討工作的進度報告)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25/00-01(01)及(02)號文件)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2000年1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並會討論下列事項：

(a)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作出簡報；

(b) 檢討創業板的上市規則；及

(c) 公司註冊處的策略性改革計劃。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第(b)項已押後於事務委員會稍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5. 主席亦告知委員，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的邀請，訪問港交所的活動已定於2001年1月18日上午11時舉行。有關詳情將於稍後通知各委員。

#### IV 《銀行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255/00-01(04)號文件)

6.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副總裁就《銀行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對《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作出的擬議修訂，向委員進行簡報。

#### 批准委任認可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規定

7. 李國寶議員表示，香港銀行公會反對有關認可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必須取得金管局批准的建議。該公會認為，擬議的批准規定侵犯認可機構的權力。何俊仁議員質疑，當局是否需要提出一項對認可機構現行的監管架構會帶來重大改變的建議，並關注對金管局在這方面權力的制衡措施。

8.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解釋，現行的批准規定只涵蓋認可機構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委任，這對認可機構的監管架構出現一個顯著不足的地方。由於認可機構趨向於把越來越多的重要職責委予其高層管理人員，因此，除董事及行政總裁外，高層管理人員亦在公司的組織及主要決定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此外，由於矩陣式管理的發展，很多境外認可機構本地分行的重要部門主管均由總公司委任，而不是由香港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委任。因此，新的批准規定可確保獲委任的認可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為適當人選。另外，有關修訂可使認可機構的監管架構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對證券中介人的監管架構更為相符。根據該架構，中介機構的負責人員的委任須經證監會核准。金管局副總裁亦表示，根據《銀行業條例》，“經理”一詞所涵蓋的高層行政人員，有指明法律責任須審慎管理有關認可機構，並受制於董事及行政總裁的罰則條文。然而，“經理”一詞的現行定義已經過時。這個定義並不涵蓋若干行使重要管理職能的人士。因此，該定義須予修訂，以用作決定哪一級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須取得金管局的批准的準則。條例草案中“經理”一詞的擬議新定義應包括認可機構的重要商業活動或其重要職能的“主要負責人士”，例如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內部審計、風險管理等的主管人員。

9. 至於當局對金管局在有關方面的權力有否制衡措施的關注，金管局副總裁強調，金管局無意干預認可機構的委任決定。有關建議的目的，是提高銀行業的企業管治水平，並確保每個認可機構均由能幹人

士管理。他強調，金管局只會在很罕有的情況下，才會不批准有關的委任，例如該人顯然不勝任獲委任的職位。金管局相信，該批准制度透過向認可機構提供該等機構可能並不具備的資料，有助它們委任其高層管理人員。金管局會審查該人的知識、經驗、技能及勝任能力等，並會翻查金管局的過往紀錄，以確保他是適宜獲得委任的人選。他補充，認可機構如因金管局不予批准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提出上訴或要求司法覆核。

10.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該項規定可能會對認可機構造成運作上的困難及增加其行政工作，金管局副總裁就此表示，當局會為現任的經理引入一個臨時批准機制及不追溯的安排，以盡量減少對認可機構造成的行政負擔。任何由認可機構書面委任為經理的人士，都會視作已得到金管局的臨時同意，直至其委任經金管局正式批准或拒絕為止。在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生效前已擔任認可機構經理的人士，會當作已獲金管局同意出任該職位，而該人在同一認可機構內被調派擔任另一個管理職位時，無須取得批准。但倘若該人獲委任為另一個認可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則必須取得批准。

11. 委員察悉有關的批准規定與英國財經事務管理局採用的做法一致，並詢問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做法。金管局副總裁表示，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各自的獨特情況，監管制度也會有異。英國近期制訂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訂明，對某間銀行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該等人士，其委任須經財經事務管理局批准。有關建議亦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1999年9月發出的“加強銀行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

### 網上存款廣告

12.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關存款廣告的修訂的適用範圍應十分廣泛，足以涵蓋透過新的科技方法發出的廣告。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當局會修訂“廣告”一詞的定義，以涵蓋不同方式的廣告，包括以口頭方式作出的廣告，或以機械、電子、光學、人手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的廣告。新的定義將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採用的定義一致。有關的政策原意是，在互聯網上的廣告無論源於何處，只要是以香港人為目標對象，便應受到規管。金管局會發出指引，訂明其在決定海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廣告是否以香港市民為目標對象時會考慮的因素。

13. 至於電訊公司、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否受到規管，金管局副總裁表示，當局建議，如服務供應商只充當資料的渠道，以協助傳布宣傳資料，或提供網站支援服務，並能證明他們並無控制廣告的內容，他們便無須就該條文所訂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至於當局有否就擬議修訂諮詢電訊服務業，金管局副總裁表示，雖然金

管局並無就有關建議正式諮詢電訊服務業，但金管局在為研究有關電子銀行的事宜而成立的研究小組中，已告知參與該小組的服務供應商有關的建議。該等服務供應商均贊同有關建議。

#### 對認可機構營業地點的管制

14. 胡經昌議員提及越來越多認可機構趨向於另設分行進行證券業務，並要求當局就該等分行場所在現行監管架構下受到的規管，與在加強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營業地點管制的建議下所受的規管，作出比較。

15.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架構，認可機構可在其提供其他銀行服務的分行經營證券業務。在採用擴大“本地分行”的定義至包括認可機構的借貸業務的建議，並引進“本地辦事處”的概念，以涵蓋認可機構其他銷售及服務的功能後，金管局可對認可機構的營業地點作更有效的管制，並可為認可機構的證券部與持牌證券中介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X X X X X**